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華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季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隨後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7.	須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b) 批准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其綜合所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誠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及所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並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